

臺南市 107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決賽應試須知

1. 考試日期：107 年 12 月 9 日(星期日)。
2. 考試時間：9：30- 11：20【9：30 參賽學生進場、9：30-9：50 測驗說明、9：50 開始測驗】。
3. 考試地點：**南寧高中**。
4. 決賽測驗題型為非選擇題(如填充、計算、作圖、證明等)，以黑色或藍色筆作答(以鉛筆作答者成績不予計分)。
5. 考量部分課桌椅桌面不甚平整，請考生自行攜帶桌面透明軟墊(不得書寫任何標記、字體)。
6. 考場教室不提供時鐘，以學校鐘聲為主，請考生自行配戴手錶(不得有計算及響鈴之功能)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扣總成績 3 分。
7. 進入試場後，考生書包應放置教室前後方。測驗時可攜帶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；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、通訊器材、簿本書籍、紙張等，不得隨身攜帶入座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8. 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，若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子錶、時鐘、鬧鐘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，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，找出聲響來源並移置室外暫時保管，經確認物品所有人者，扣總成績 3 分。
9. 本競賽以學生的學生證(有照片的證件亦可，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)辨明身分，請參賽同學務必攜帶，並於比賽時放置在桌上，以便查驗。
10. 考試當天未攜帶學生證或個人證件之考生，請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存證，並填具「考生身分確認表」(如附件)，該考生學校務必於 12 月 10 日(星期一)17:00 前主動與主辦學校(南寧高中)完成身分確認程序，未於前開時間內完成確認者，該考生成績不予計算。
11. 參賽同學請準時入場，依編定座號就座，遲到超過 15 分鐘(10：05)者不得入場。測驗開始後，未滿 30 分鐘(10：20)不得交卷出場。經勸阻不聽強行離場者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12. 入場就座後，應檢查答案本上的試場、座號資料是否正確，發覺不同時，

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；未查明前，切勿作答。

13. 作答時，答案必須在答案本上指定處書寫，並不得毀損答案本及彌封處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14. 學生不得攜帶試題卷與答案本出場，試題卷與答案本須一併繳交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15. 測驗結束手搖鈴聲響起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留坐原位，俟監試人員收卷後，始得離座出場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16. 參賽學生如有任何舞弊行為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並函知就讀學校。
17. 12月9日(星期日)12:30 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南寧高中網站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。
18. 12月10日(星期一)9:00-12:00 於南寧高中接受試題釋疑，請填具「決賽試題釋疑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傳真至 06-2629677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(06-2622458 分機 11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9. 12月13日(星期四)16:00 後可至「臺南市 107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成績查詢系統」查詢決賽成績。
20. 12月14日(星期五)9:00-12:00 於南寧高中接受決賽成績複查，欲申請成績複者請填妥「決賽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傳真至 06-2629677【註明教務處】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(06-2622458 分機 11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1. 12月17日(星期一)17:00 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、南寧高中網站公告得獎名單。